



海外投资法律信息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电子劳动合同订立指引》【点击查看】

为指导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依法规范订立电子劳动合同，日前，人社部发布《电子劳动合同订立指引》。《指引》明确，依法订立的电子劳动合同具有法律效力，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按照电子劳动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指引》提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电子劳动合同的，要通过电子劳动合同订立平台订立。

《指引》还提出，双方同意订立电子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要在订立电子劳动合同前，明确告知劳动者订立电子劳动合同的流程、操作方法、注意事项和查看、下载完整的劳动合同文本的途径，并不得向劳动者收取费用。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拟规范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点击查看】

为加快修订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等方面法规，及时修改或废除不合理的行政处罚事项，更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7月2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至2021年8月2日。

《规定》拟明确，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最高法：加强种业知识产权保护 全链条保护植物新品种权【点击查看】

7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二）》。此次起草新的品种权司法解释与之前发布的新品种权司法解释不同，新司法解释主要规定品种权侵权判定问题，而之前的司法解释则主要规定案由和管辖等程序性问题。

此外，为防止因诉讼周期过长导致品种权人合法权益受到进一步侵害，《若干规定（二）》第十四条规定，人民法院根据已经查明侵害品种权的事实，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先行判决停止侵害，并可以依据当事人的请求和具体案情，责令采取消灭活性等阻止被诉侵权物扩散、繁殖的措施。

最高法发布药品专利链接制度相关司法解释【点击查看】

为正确审理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的专利权纠纷民事案件，7月5日，最高法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的专利权纠纷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规定》明确，当事人依据专利法第七十六条规定提起的确认是否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纠纷的第一审案件，由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管辖。

《规定》提出，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在衔接办法规定的期限内未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药品上市许可申请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确认申请注册药品未落入相关专利权保护范围。



国内数据领域首部综合性立法《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正式公布 [【点击查看】](#)

《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7月6日在深圳市人大常委会网站公布，并将于明年1月1日起实施，这是国内数据领域首部综合性立法。该《条例》对APP“不全面授权就不让用”、大数据“杀熟”、个人信息收集任性、强制个性化广告推荐等问题作出明确规定。

《条例》指出，数据处理者不得以自然人不同意处理个人数据为由，拒绝向其提供相关核心功能或者服务。但是，该个人数据为提供相关核心功能或者服务所必需的除外。

《条例》还提出，处理个人数据应当采用易获取的方式提供自然人撤回其同意的途径，不得利用服务协议或者技术等手段对自然人撤回同意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

五部门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 [【点击查看】](#)

7月8日，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改委等五部门联合发布《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该《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同时废止。

《细则》提出，（一）不得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二）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三）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四）不得设置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的审批或者具有行政审批性质的事前备案程序；（五）不得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审批程序。

上海市：开展知产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程序试点工作 [【点击查看】](#)

近日，上海市高院、上海市知产局联合发布《关于在上海市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程序试点工作的实施办法》。

《实施办法》提出，申请司法确认的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其内容应当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可以由行政机关裁决或调解的知识产权民事纠纷，具体包括：

1.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
2. 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赔偿纠纷行政调解协议；
3. 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设计人奖励和报酬纠纷行政调解协议；
4. 在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专利权授予前使用发明而未支付适当费用的纠纷行政调解协议。

Contact Us

联系方式

E-mail 邮箱：

info@a-zlf.com.cn

Phone 电话：

+86-21-5466-5477

www.a-zlf.com.cn



Shanghai HQ Office

上海总部办公室

6F, Okura Garden Hotel,

58 South Maoming Road,

200020, Shanghai, China

上海市黄浦区茂名南路 58

号花园饭店 6 层，邮编 200020

■ 上海Shanghai ■ 大连Dalian ■ 北京Beijing ■ 武汉Wuhan ■ 东京Tokyo